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文件

浉法〔2020〕47号

签发人：祝杰

关于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工作部署，推动整合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化解渠道有效衔接，促进信阳市浉河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及原则

第一条 针对辖区内买卖合同、婚姻家庭、劳动人事、房屋买卖、物业管理、土地承包、道路交通、治安管理、市场交易、产权保护等领域社会矛盾纠纷相对多发的实际情况，通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及共同制定本意

见的各非诉讼解纷主体职能优势，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的多元解纷工作合力，促使社会矛盾纠纷的化解更加便捷、灵活、高效。

本意见所称非诉讼解纷主体，是指依照相关规定，通过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公证等各类非诉讼途径，承担纠纷化解职责的各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第二条 坚持依法解纷原则，调处纠纷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坚持自愿调解原则，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鼓励优先开展调解工作。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坚持高效便民原则，灵活确定调解的方式、时间、地点，尽可能地降低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

二、工作职责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建立平台。人民法院与本地相关非诉讼解纷主体进行对接，利用诉讼服务中心场地环境、硬件设施相对完备的基础条件，设置诉调对接室或诉调对接中心，有效配置、整合各种解纷资源，为诉调对接提供服务平台。

2. 委派调解。对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派相关非诉讼解纷主体进行调解。

3. 委托调解。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在立案后委托相关非诉讼纠纷主体协助对案件进行调解。

4. 特邀调解。人民法院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及特邀调解员名册，可以邀请符合条件的相关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加入名册，并与审判组织共同进行诉前及诉讼中调解。

5. 指导调解。人民法院根据相关非诉讼纠纷主体邀请，在必要时委派法官对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的调处予以法律指导。

6. 诉前引导。人民法院完善立案前告知程序，进行必要的诉讼风险提示，并告知当事人有权选择和解、调解等多种非诉讼纠纷化解途径，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第四条 各类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诉前调解。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受理投诉、依法处置矛盾纠纷或接受人民法院诉前委派调解纠纷后，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2. 受托调解。接受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的委托，对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或与行使职权密切相关的纠纷，自行组织诉讼程序外的调解。

3. 协助调解。根据人民法院的邀请，派员协助法院对与本单位职权范围密切相关的案件进行调解；鼓励支持本单位工作人员自愿担任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利用专业领域知识参与矛盾纠纷调解。

4. 普法宣传。在受理投诉、处置矛盾纠纷时，主动宣传诉调对接机制，引导群众自主选择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利

用各种宣传媒介、通过各种渠道，加大诉调对接机制的宣传力度。

三、诉调对接的主要内容及程序

（一）诉前对接

第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与各非诉讼解纷主体职责内容密切相关的纠纷，对于适宜非诉讼调解的，可以在立案前征得当事人及对接单位同意，致函委派各非诉讼解纷主体进行诉前调解。调解结束后，各非诉讼解纷主体应当将调解结果告知人民法院。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在商定、指定时间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

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一般为十五日，延长后不得超过三十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第六条 各非诉讼解纷主体受理与其职责内容密切相关的纠纷投诉，应当认真组织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依法组织调解。

第七条 各非诉讼解纷主体自行或接受法院委派进行诉前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告知其可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且无需交纳诉讼费用，并释明司法确认的法律效力；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或达成协议后反悔的，应当告知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各非诉讼解纷主体可视情形对未调解成功到法院起诉的当事人给予适当支持，对诉讼标的额较小且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建议受诉法院采取简易程序审理，并减半收取诉讼费；对当事人生活困难的，可建议受诉法院依法提供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等司法救助措施。

第八条 各非诉讼解纷主体受理纠纷投诉时，应及时收集当事人的姓名、联系方式、送达地址等基本信息，向当事人释明经其签字同意可将相关信息用于诉讼的，以适当形式与人民法院实现信息共享。

（二）诉中对接

第九条 案件受理后裁判作出前，各方当事人愿意接受各非诉讼解纷主体调解的，人民法院可在征得对接单位同意后，致函委托或者邀请各非诉讼解纷主体，通过直接调解、派员协助法院调解等方式参与纠纷化解。

第十条 人民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十五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十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委托各非诉讼解纷主体进行调解的，调解结束后，各非诉讼解纷主体应当将调解结果告知人民法院。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撤诉或者要求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理。诉调衔接过程中，需提供相关材料的，双方应予配合。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邀请各非诉讼解纷主体工作人员协助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或由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

(三) 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各非诉讼解纷主体应当指导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调解协议、调解过程相关证明，以及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财产权利证明等材料，并告知双方当事人提供身份、住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由主持调解的解纷主体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委派各非诉讼解纷主体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司法确认申请，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的，应当及时向当事人送达受理通知书。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经审查，调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1.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3. 违背公序良俗的；
4. 违反自愿原则的；
5. 内容不明确的；
6. 其他不能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十九条 本意见于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